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自然人毛少君、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 12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杭州上研科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者“本合伙企业”），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伙协议等文件。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5,152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599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公司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